台灣人壽 らのギャングを終身醫療保險(新)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癌症(重度)」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險「疾病」及除癌症(重度)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 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GoFun心終身醫療保險(新) 商品文號:

-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101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79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u>1號函備查修正</u>
-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1.住院日額保險金

7.重大疾病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8.健康增值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9.祝壽保險金

4.出院療養保險金

10.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豁免保險費 6.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 8 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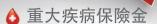


台灣人壽 GoFun心 終身醫療保險 (新)

3000

醫療保障

單位:日額



- △健康增值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 ዕ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 特別病房保險金
-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 出院療養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GoFun心終身醫療保險(新), 投保單位日額1,000元

範例說明

住院前後門診 保險金

250

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2,000 3,000

特別病房保險金

2,000

住院手術醫療 保險金

3,000

元/每次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

元/每日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000

終身限一次

8 健康增值保險金

住院相關部分增額比率

20%~80%

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5%扣除累計 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保險費總和X10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 之餘額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1-6級確定殘廢 之翌日起 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

- 註:上述第2項及第5項所謂手術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
- 註:上述1-7項保險金,其總給付金額上限為「單位日額」x 3000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 付 説 明
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1倍 (1~30天部份) 單位日額 x 2倍 (31~90天部份) 單位日額 x 3倍 (91天以上部份)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天為限
特別病房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2倍	●特別病房指加護病房和燒燙傷病房 ●同一次住院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25%	●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治療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每日以一次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50%	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3倍	●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 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1 門診手術保險金	單位日額 x 1倍	●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 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重大疾病保險金 (終身限一次)	單位日額 x 100倍	罹患(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癱瘓(重度)。 (6)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7)癌症(重度)。
健康增值保險金(以上第1~5項給付項目)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 60% 8年(含)以上	 ●於本次住院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住院相關理賠(以上第1~5項給付項目) ●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之情形,無理賠記錄期間及各項保險金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並給付之。如受益人有溢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情形時,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本公司
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5% , 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的保險費總和 x 105% , 扣除累計給付各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豁免保險費	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免繳保險費者,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註:上述1-7項保險金,其總給付金額上限為「單位日額」x 3,000倍。
- 註:本險「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疾病」及除 癌症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 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 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註:癌症的除外:

癌症(重度)不包含(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 (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11)原 位癌或零期癌。(12)第一期惡性類癌。(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註:「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全日住進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含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之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 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被保險人如係日間住院,該日間住院部分不計入住院 日數。
 - 1. 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 2.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 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 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註:「健康增值保險金之給付」
 - 本條款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 本次入院日起算:
 - 1. 本契約生效日。
 - 2. 前次出院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3. 本契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 險人有不符之情形,被保險人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及保單條款第 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各項保險金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並給 付之。
- 註:「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 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 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給付 身故保險金。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 基礎。

核保規則

投保年齡 規定	1. 最低投保年齡: 0歲 2. 最高投保年齡: 10年期 65歲 20年期 60歲		
繳費年期	10年期 / 20年期		
承保金額	1. 最低承保單位日額:500元(以百元為單位) 2. 本險累計最高承保單位日額:(依職業類別) 第1~4類 第5~6類 拒保類 3,000元 2,000元 不受理		
繳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 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重要保戶權利

- ₫國內外第二醫療諮詢服務
- 台灣居家服務安排
- ♠ 全球白金祕書服務
- ♠ AVIS全球租車禮遇服務
- ▲ 海外緊急援助
- ▲道路救援服務
- ₫ Dr. Wells全省牙醫門診服務
- ※以上服務係由本公司無償提供予被保險人,若因故致有修改本辦法之必要時,本公司得自行修改或終止本辦法,將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35.47%、最低21.51%,健康險最高35.47%、最低21.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